

有八成民眾認為食品 GMP 制度可檢討改善但不宜廢除，且如轉由民間辦理，並交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監督，則仍可接受食品 GMP 制度。經濟部基於上開結果，對於未來食品 GMP 輔導性標章，研議由公協會或民間社會企業承接，且自發性推動，由公正中立單位監督，並聯結國際驗證制度，以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重建國際信心。

4. 經濟部後續除配合衛福部輔導食品工廠建立食品「良好衛生規範」(GHP)之相關作業，並將就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」、「食用油脂業者涉及輸入業者」及「食用油脂販賣業者」積極輔導業者建立內部追蹤追溯資訊系統，以掌握相關業者之原料來源及流向，確保消費者食安權益。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0-308)

吳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，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「101-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」，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「住宅法」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。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「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」，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提升居住品質、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：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，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、公有出租住宅整建、修繕作業，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，補助實施都市更新；改善住宅性能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
- (二)提供中低收入、弱勢、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：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，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。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；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。
- (三)創造公平租、購屋機會：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，以為民眾買賣、抵押、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；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，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；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，以提高住宅使用率；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，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。

- 二、另依「住宅法」規定，社會住宅之規劃、興辦、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，目前除內政部將依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」，自本(103)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，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，據本年 9 月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全國各地方政府(本年至 112 年)社會住宅辦理情形，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

為 6 千 7 百餘戶，執行中戶數計 1 萬 8 千 3 百餘戶，評估中戶數計 9 千 3 百餘戶，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，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，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（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.2%）。此外，內政部業依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補助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土地價款 34.26 億元，其中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業於本年 10 月 14 日決標，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於本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、預計本年 12 月 9 日截標，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中和區及三重區開工動土典禮；本年內政部營建署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，計有新北市 2 處、臺北市 2 處、臺中市 2 處、桃園縣 1 處、高雄市 2 處，另亦補助新北市、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。再者，為利各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，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8 條，將社會住宅納入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之社會福利設施，且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，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，以大幅節省社會住宅用地經費。

三、又，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內政部營建署自 98 年至 101 年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 千元、補貼期間 2 年，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,258 戶；另自 96 年起亦辦理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 千元、補貼期間 1 年，以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；96 至 102 年度計核准 21 萬 72 戶，本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5 千戶，刻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。此外，內政部業依「住宅法」第 44 條規定，訂定「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」，並於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6 個平臺，提供租屋市場資訊、媒合服務及糾紛諮詢等服務；另為促進空屋出租率，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函頒「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」，增加代管及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，以增加房東出租住宅意願，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苗栗縣等地方政府，刻辦理平臺業者招商作業。再者，內政部地政司亦規劃籌辦「租賃專法諮詢小組」，將邀請產、官、學界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擔任小組成員，以徵詢各方代表意見，檢討現行法規是否合於租屋市場需求，研議有無必要另訂租賃專法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至吳委員所提研議房屋稅制調整，鼓勵房東釋出房屋，增加租屋存量一節，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，解決弱勢族群住屋問題，本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業明定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，其房屋稅率為 1.2%，與供自住之房屋稅率相同；財政部亦配合內政部研議於「住宅法」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，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租金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，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，均有助引導空屋出租。